

##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

## 115 年度第 1 次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簡章

## 一、報考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經商業或兼職、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(三) 性別：不拘。
- (四) 年齡：不限（惟已滿 65 歲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）。
- (五) 學經歷：
 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者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  3.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 及 Excel)，若具公路監理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本預估缺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人員至多 2 名（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遇缺時依總成績順序遞補，候用期限依錄取名單公告起算 1 年，期滿後終止候用）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麻豆監理站(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)。

四、工作性質：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本職缺預計於 115 年 5 月 4 日出缺，如現職人員因故未能離職，則該職缺逕予取消。
- (二)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員報到前 1 日止（應即無條

件解僱)。

#### 六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(e-mail)及通訊報名並行(請先以 e-mail 回傳報名簡表，再以掛號郵寄各項履歷文件)。

(三) 應備證件：報名簡表、報名履歷表、國籍具結書及中文自傳，請自嘉義區監理所網站(<https://cyi2.thb.gov.tw/>)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及公告區下載。

(四) 【報名簡表】請填妥先以 e-mail 方式回傳至 lulumi@thb.gov.tw 信箱後，另請檢附以下證件：

1. 報名履歷表(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

2. 自傳表。

3. 國籍具結書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5. 以高中(職)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

(1) 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(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)。

(2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2 年以上之經驗資格者，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明細)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。

6. 男性請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7. 請報考人依上列順序裝訂並於 11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「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第五股收」，e-mail 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【參加麻豆監理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】，資格不符者，履歷資料恕不寄還及通知。

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：

1. 未於報名期限內以 e-mail 寄送【報名簡表】或僅以 e-mail 傳送報名簡表

而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，均視為報名未完成。

2. 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(例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。

3. 報名表件一律以「掛號」郵寄，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者由應考人員負舉證之責。

(六) e-mail 信箱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，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(七) 上開寄送履歷等相關資料恕不寄還。

(八) 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於甄試前 2 天在嘉義區監理所網站

<https://cyi2.thb.gov.tw/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>公布考生名單及編號，為響

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本站將不寄發通知，務必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。

考試日期及場地若有變動將另公告於嘉義區監理所網站，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七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甄試方式：面試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。

(二) 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		
地點：麻豆監理站(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) 3 樓會議室。		
類別：職務代理人員進用甄試		
考試時間	09：10-09：30	09：40-至面試完為止
考試科目	報到	面試

(三) 備註：

1. 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2. 面試地點在本站3樓會議室舉行，請於當日上午9時30前於本站3樓會議室報到完畢，並依本站隨機編排次序進行面試。

八、錄取及進用：

- (一)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，成績並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計算，按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錄取。
- (二) 甄試結果於甄試完竣後10日內(不含假日)公布於嘉義區監理所網站。
- (三) 本次甄試擇優錄取儲備人員，得因本站業務需要(惟當事人所具知能條件應符合申請考試分發缺或留職停薪缺等)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，依出缺職務不同支給報酬(於徵詢代理意願時告知)，候用期限自榜示起1年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  
**經錄用者應於通知報到後7日內至本站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依規定註銷資格，並由次1名次依序僱用遞補。**

九、待遇及福利：正取人員月支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(折合新臺幣3萬8,948元)，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以網站公告或以e-mail、電話通知。
- (二) 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仍不予僱用，已僱用者予以解僱。
- (三) 本所(含各轄、分站)之現職職代，若欲報考本甄試，需取得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報考。
- (四) 若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(06)572-3181轉195(承辦人：李香坪)洽詢。